

Nongcun
Xinyongshe
Kuaji



农村信用社会计

Nongcun Xinyongshe Kuaji

彭玲玲 主 编
Peng Lingling Zhubia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农村信用社会计

Nongcun Xinyongshe Kuaiji

彭玲玲 主 编
Peng Lingling Zhubia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信用社会计/彭玲玲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1088-663-5

I. 农… II. 彭…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 IV. F83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4882 号

农村信用社会计

彭玲玲 主编

责任编辑:杨琳

封面设计:时单

责任印制: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0mm×230mm
印 张:	20.5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088-663-5
定 价:	32.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并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在所有大中型企业执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这无疑加快了农村信用社会计工作改革的步伐。与此同时，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也如火如荼地展开。但是，新业务的出现、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滞后，使基层会计人员感到困惑，不利于会计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新制度，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满足高等、高职院校合作金融专业的教学需要，满足农村信用社从业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的需要，我们根据长期从事财会教学和实践工作的经验，编写了《农村信用社会计》一书。

本教材力求以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为支点，以实际工作需要为目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农村信用社财务会计制度，全面介绍我国农村信用社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详尽反映农村信用社各项基本业务的核算要求与方法，准确体现会计改革的最新内容，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务实创新、实务操作规范。

本书由具有十多年合作金融教育经验的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的财会教师 and 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财会专业人员编写。参与本书编写的有李向荣（第一章、第十章）、夏汉平（第二章）、周爱民（第三章）、彭玲玲（第四章）、侯焰军（第五章）、黄汉英（第六章、第十三章）、李齐（第七章）、李晓峰（第八章）、钟洁（第九章）、龙辉文（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彭玲玲任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及长沙市、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等单位及有关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再加上有些规定尚待具体化，因而本书在内容、结构等诸方面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信用社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
第二节 信用社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2)
第三节 信用社会会计的对象和会计计量	(5)
第四节 信用社会会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8)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1)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1)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9)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5)
第四节 账务组织与账务处理	(30)
第五节 会计报表	(38)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0)
第一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0)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49)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6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3)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66)
第三节 其他结算业务的核算	(94)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10)
第五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19)

第一节	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119)
第二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131)
第三节	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157)
第六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168)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168)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170)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174)
第四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	(176)
第五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178)
第六节	贷款损失准备	(181)
第七节	抵债资产的核算	(184)
第七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89)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189)
第二节	现金收付的核算	(190)
第三节	现金的整点与兑换	(195)
第四节	库房管理与库款调拨	(199)
第八章	债券投资与代理业务的核算	(204)
第一节	债券投资与代理业务概述	(204)
第二节	债券投资业务的核算	(206)
第三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	(213)
第九章	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	(22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25)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35)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240)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42)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42)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45)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46)

第十一章 财务损益的核算	(251)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51)
第二节 支出的核算.....	(258)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268)
第十二章 年度决算	(273)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73)
第二节 决算日工作.....	(275)
第三节 决算后工作.....	(277)
第四节 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制.....	(277)
第十三章 会计分析与会计检查	(307)
第一节 会计分析.....	(307)
第二节 会计检查与会计辅导.....	(314)

第一章 总 论

农村信用社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定的专门方法,对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完整的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信用社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为经营者和有关方面提供信用社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一系列会计信息,是信用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信用社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又称会计假设。它是会计核算的基础,是会计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信用社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明确会计主体,就是解决为谁记账的问题。每个信用社都是一个会计主体,它独立地记录和核算信用社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而不能核算、反映其投资者或者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预见的将来,信用社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

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只有设定信用社是持续经营的,各项会计处理方法才能正常运用。例如,一般情况下,信用社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发挥作用。如果判断信用社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可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其分摊到各会计期间。否则,就应改变会计核算方法,如清算会计中采用“可变现净值”对资产计价。“持续经营”假设带来了会计工作的稳定。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信用社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等的期间,又称会计期间。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信用社将按当前的规模持续经营下去,那么要想了解信用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等到信用社在若干年后歇业时一次核算盈亏。但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需要及时了解相关的会计信息,以便于决策,不可能等到信用社停止经营时。因此,需要人为地将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连续的相等的期间,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信用社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最常见的会计期间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则称为会计中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信用社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信用社的经营活动。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信用社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同时假定币值稳定不变。

综上所述,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意义在于:限制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按每个会计主体进行核算;限制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对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期核算;限制了会计工作的内容,只对可以用货币计量的业务进行核算。因此,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奠定了信用社会计的理论基础和实务结构。

第二节 信用社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第二章属于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对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提出了基本要求,制定了以下八条

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信用社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真实性原则是对信用社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的信息是有关各方作出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如果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信用社的实际情况,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失误。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信用社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信用社过去、现在、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原则所说的相关,是指与决策相关,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决策。如果是用于投资决策,相关性指的是具有影响投资决策的能力。如果是用来提高经济效益,相关性指的是有助于增收节支,增加盈利。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对经济决策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因此,信用社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三、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信用社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利用。

会计信息要对使用者有用,首先就应该让使用者理解,这就要求会计信息应当清晰、简明、易懂,能让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报表使用者获取自己所需的信息。为此,信用社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必须做到:①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合法有据,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②报表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四、可比性原则

信用社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信用社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采用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为保证信用社的会计信息前后可比,信用社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不得随意变更。

(2)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就要求信用社必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同的交易或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使所有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

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信用社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比如信用社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从法律形式上讲,信用社不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但由于与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信用社,故从经济实质来看,信用社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因此,信用社应将其作为资产入账。

六、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是指信用社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信用社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信用社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如在会计核算中,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的修正。值得注意的是,信用社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应当合理地计提,不得任意设置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谨慎性原则的滥用。

七、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信用社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也就是说,信用社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于那些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信用社在会计核算中坚持重要性原则,能使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对于那些不重要的项目,如果也采用严格的会计程序,分别核算,分别反映,就会导致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

八、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信用社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客观、可比、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能及时提供,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有可能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为保证信用社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以下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加工会计信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也就是说,当经济业务发生后,应及时搜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会计信息使用者。

第三节 信用社会计的对象和会计计量

一、信用社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其具体内容称为会计要素。信用社的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类。其中,前三项属于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构成要素,反映信用社在一定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后三项属于利润表的基本构成要素,反映信用社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符合上述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信用社的资产按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款项、拆放同业、贴现、应收利息、短期投资、短期贷款等。除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符合上述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信用社的负债按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内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活期存款、1年(含1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应付利息、应付工资和应交税金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又称为净资产。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信用社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另外,信用社从事存贷款业务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计提的一般准

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具有以下特征:①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信用社一般不需偿还所有者权益。②信用社清算时,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所有者权益才返还给所有者。③所有者能参与信用社的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

4.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信用社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等。

5.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信用社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营业成本是指信用社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等。营业费用是指信用社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招待费、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广告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6.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信用社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关系式可以表述为: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

二、会计计量

信用社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1)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可变现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4)现值。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信用社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四节 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信用社的会计工作,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建立各项会计规章制度,结合信用社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特点,通过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专职会计人员来完成。按照科学的原则正确地组织信用社的会计工作,是完成信用社会计任务、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信用社现行的最基本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两个:一是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农村信用社会计基本制度》和《农村信用社出纳制度》；二是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这两个制度是全国农村信用社统一财务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用社组织会计核算、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根基和重要依据。

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于2002年1月1日在上市的金融企业实施，并同时按照一定的程序在全国金融企业全面推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发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实施，其他企业暂时执行原准则和制度，过渡期后，将全面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于2007年1月1日在所有金融企业实施。

二、会计机构

信用社的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信用社为独立核算单位，其所属的信用分社、储蓄所、服务点、信用站等信用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采取向独立核算的信用社报账或并表的办法。独立核算的信用社要设置会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社的会计核算工作。

三、会计人员

信用社会计人员，是指信用社的会计主管、记账员、复核员、会计辅导员，以及县联社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信用社的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应当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二是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会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加强结算服务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是会计工作的重要任务。为顺利完成上述任务，保证信用社会计工作的质量，会计核算必须做到“五无”、“六相符”。

“五无”是指账务无积压、结算无事故、计息无差错、记账无串户、存款无透支。“六相符”是指账账相符、账款相符、账据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和内外账务相符。

做到“五无”、“六相符”是信用社账务处理的基本要求。实现账务“五无”，关

系到正确执行政策,资金的合理使用,经济核算制的贯彻。账务达到“六相符”,是信用社财产资金完整无缺、核算资料真实可靠的重要保证。